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共同投资方李智共同受让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易达”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对富易达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富易达5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富易达51%的股权，富易达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对于未能取得的环保、用地、建设施工方面的批准以及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富易达51%的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富易达是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所拥有的富易达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实际控制富易达的生产经营。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标的资产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

易完成后，富易达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月 日